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孫雄楚

相 對 人 欣芮國際度假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劉貴富

上列當事人間薪資債權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同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調解聲明如附表所示。其中聲明第1、3項

01 聲明部分，核其訴訟標的，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  
02 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按聲請人主張  
03 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其若就上開聲明均獲勝訴判決受有之  
04 客觀利益數額，應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該聲明  
05 均應分別核定為165萬元，加計聲明第2項債權1,769,710  
06 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069,710元（計算式：1  
07 65萬元+165萬元 +1,769,710元=5,069,710元），揆諸前  
08 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  
09 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10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羽 慧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1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  
16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18 書 記 官 林 欣 宜

19 附表：

- 20 一、請求第三人（即欣芮國際度假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）董事長甲  
21 ○○，撤回原向鈞院陳報扣押債務人甲○○之不實之薪資債  
22 權證明（即聲明異議狀）。
- 23 二、請求第三人就債務人甲○○每月向其實際領取包括薪俸、工  
24 作獎金、年終獎金、績效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紅利、津貼、補  
25 助費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金額三分之一範圍內，其總金額在  
26 1,769,710元內，予以扣押。
- 27 三、請求第三人提供債務人甲○○請領貴公司前開各項薪資報酬  
28 金融機構帳戶。